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 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

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